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12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后机身桁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机身左右两侧5--11号桁条依据下述其中之一进行改装的所有超空中国王200飞机:

- 1. BEECH服务通告SB2472R1 1993年9月;
- 2. 超空中国王200飞机维护手册章节号51-10或53-10;
- 3. Priester Aviation Service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63CH的说明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3-25-07, 39-8773
- 2.BEECH 服务通告 SB2472R1 1993 年 9 月
- 3. 超空中国王 200 飞机维护手册章节号 51-10, 53-10
- 4.Priester Aviation Service 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63CH 的说明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后增压隔框区域的机身桁条裂纹而损伤机身结构,在飞机累计达3000使用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使用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。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A. 依据BEECH服务通告SB2472R1实施说明部分的要求检查机身左右两侧5-11号桁条是否有裂纹。

- 1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对按本指令"适用范围"部分中三种改装方案 之一进行改装过的桁条, 按以下时间间隔重复检查:
 - (1). 未被改装的桁条, 600使用小时检查全部有关桁条。
- (2). 单侧8,9和10号桁条进行了内部改装,1200使用小时检查未 改装的桁条。
- (3). 单侧8,9和10号桁条进行了外部改装,600使用小时检查未改 装的桁条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A. 3的要求并依据本指令"适用范围"部 分中三种方案之一,对有裂纹的全部桁条进行改装。其余桁条重复检 查的间隔按本指令A.1执行。
 - 3. 如发现有裂纹,必须按以下要求限期完成改装: 机身任何一侧有1-3根桁条有裂纹,150使用小时; 机身任何一侧有4根桁条有裂纹,30使用小时: 机身任何一侧有5根或更多桁条有裂纹,下次飞行前。
- B. 依据本指令"适用范围"部分要求的改装方案, 完成机身左右两侧 5-11号全部桁条改装,可终止本指令的有关检查要求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